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自2017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和宫国伟等九人（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电力”）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与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向新能电力转让合计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5.01%股份；同日，转让方及一致行动人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融创”）与新能电力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转

让方及青岛融创将其合计持有的除上述转让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 16.3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新能电力行使。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新能电力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1%的股份，并拥有上市公司 16.3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1.31%，新能电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权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经公司及相关各方初步协商，新能电力的关联方正在筹划将持有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新能电力的关联方，但尚存在不确定性，需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入论证、沟通，最终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